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苏人社函〔2023〕160号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2022年第二批次博士后科研 工作站备案情况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，各有关博士后设站单位：

根据《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2022年第二批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备案情况的函》（博管办〔2023〕84号），苏州实验室等50个单位符合新设站条件，获备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，开展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（名单见附件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有关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及时通知新设站单位，督促其做好博士后招收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加强对新设站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，严格落实退出机制，确保培养质量，不断推进我省博士后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各博士后设站单位要根据国家和我省博士后各项管理

制度有关要求，充分发挥设站单位主体作用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对博士后工作的组织领导，选好配强熟悉博士后政策的专门管理服务人员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。

（二）抓紧与已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高校、科研院所加强合作联系，为博士后配备高水平合作导师、高水平科研平台，加速博士后成长成才。

（三）健全博士后进、育、出管理制度，完善以创新能力、质量、实效、贡献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标准。

（四）为博士后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，确保博士后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同等待遇。

（五）积极参加国家和省举办的博士后管理人员培训活动，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、业务水平高、服务意识强的博士后管理服务人员队伍。

三、各地、各设站单位要加大对博士后人才的政策、项目和资金支持力度，支持博士后人才从事关键核心技术和“卡脖子”领域研究，加强创新链、产业链、人才链融合，不断激发博士后人才创新创业活力。支持博士后人才积极申请各类博士后基金、项目以及省卓越博士后计划。加大对博士后人才和典型创新创业成果的宣传力度，积极营造良好工作氛围。

四、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

设站工作相关通知要求，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实行动态调整，存在在全国博士后综合评估中被评估为不合格等次、新设站两年内未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、连续三年未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等情形的将被注销设站资格。请各地、各设站单位提高认识，做好博士后招收工作，切实提升工作实效。

五、本批次未备案的获推荐申报单位中，已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或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，但博士后招收情况尚未达到备案要求的，可在博士后招收情况满足备案要求后，在临近批次申请备案设站，无需重新申报。

附件：2022年第二批获批备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单位名单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3年5月23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）

附件：

2022年第二批获批备案设立博士后 科研工作站单位名单

序号	地区	单位名称
1	省属	苏州实验室
2	省属	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
3	省属	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
4	南京市	江苏久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5	南京市	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6	南京市	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7	南京市	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8	南京市	南京电气绝缘子有限公司
9	无锡市	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10	无锡市	远东电缆有限公司
....
18	常州市	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